孤僻儿子手刃嗜赌父亲

本报讯 长期以来的家庭紧张关系，导致叶某一直沉默寡言，父子间基本上没有交流沟通。最终，叶某抡起铁条打死父亲，并抛尸荒野。近日，临海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叶某批准逮捕。

4月22日凌晨，临海市括苍镇村民应某去自家自留地里施肥，经过山脚下一桥头时看见一个人影趴在地上。应某感觉不对劲，马上叫来了同村人利某，两人上前查看，发现这人已然没了生命迹象，于是赶紧报警。

当村民发现死者是同一村里的老叶后，便马上赶去叶家通知老叶的儿子叶某。然而，当叶某听闻父亲的死讯后，非但没有任何悲伤的感觉，反而摆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甚至连现场都不愿前往。

叶某反常的表现引起了警方的注意。警方立即将其带往派出所进行调查。在审讯中，叶某对自己杀父一事供认不讳，至于原因，他则始终保持沉默。在此情况下，警方对其进行了精神方面的鉴定。经鉴定，叶某并未患任何精神疾病。

经调查，今年34岁的叶某，因家庭贫困一直未成家，和父亲住在一起。周围村民反映，老叶嗜赌成性，很少管教叶某，也造成了叶某孤僻的性格。叶某长大成人之后，与其父交流很少，几乎已有十多年没有喊过“爸爸”。

4月21日晚上8点左右，叶某看见父亲在一楼转来转去，便偷偷去一楼厨房间拿了一根铁条，趁其父亲不备，将其杀死，然后抛尸野外。

■通讯员 邵圣宇

朗诵诗歌表忠诚

5月12日，省劳动教养管理局在杭举办了以“忠诚、公正、廉明、奉献”为主题的全省劳教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诗歌朗诵会。全省劳教人民警察热情讴歌了劳教制度创立50多年来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的巨大贡献。

■通讯员 陈晓君 摄

（上接第1版）

“五五”普法融入百姓生活

专访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普法办主任陈志忠

宣传服务“组合拳” 提高用法能力

为了让法制宣传教育更显实效，“五五”普法改变了原先的单兵作战，打起了“组合拳”：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队伍整合进普法大军。陈志忠说，这一举措让普法工作更具实效，寓服务于普法之中，寓普法于服务之中，方能体现法制宣传的意义所在。

2008年，金融危机给我省民营企业带来重创，省司法厅立即组织优秀律师、公证员成立“律师公证服务企业讲师团”走进受困的民营企业，进行法律会诊，传授风险防范技巧。同时，全省推广乡村法律顾问制度，近一半的村实现了“一村一顾问”。2009年，杭州市司法局为辖区内的每个社区配备一名律师，每周定期为社区干部和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解决实际问题。法律援助律师也成了普法志愿者，在提供法律援助的同时，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手中。“这种在实际运用中学到的法律知识是最入心入脑的，培养公民的法律信仰、营造法治氛围要从身边的事做起”，陈志忠对此深有感触。

成员单位扩容 “大普法”为稳定发展护航

“其实，早在‘五五’普法初期就注定了这是一个有所作为的五年”，陈志忠说，省委常委会第一次对全省普法规划进行了审议，足见省委省政府对普法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支持。普法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史无前例地扩容到42个职能部门，并通过制度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解了“五五”普法的规划目标任务。有主抓单位，有配合部门，法制宣传不再是司法行政的“独角戏”，而是全社会共同的使命，形成“大普法”格局。

近五年来，我省经济快速平稳发展，五大“百亿工程”和三大“千亿工程”如火如荼地展开，各行业、各部门发挥自身优势，并密切配合，在“大普法”格局的统领下，深入基层排忧解难、化解纠纷，为重大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从而为保障“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报记者 仇健/文 王志浩/摄 通讯员 李爽

福彩3D 第2010125期

中奖号码：0 1 9 销售总额：6084009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449	1000元
组选3	0	320元
组选6	2169	160元

浙江销售3683676元，返奖额179604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5月12日

福彩6+1

第2010054期 投注总额：270615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5 0 6 4 8 5 兔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码全部按位相符	0	1007059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138335元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158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2828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60788	5元/注

未中出奖金1020.8925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下期一等奖加奖500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5月12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0054期 总销量：10932386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1 03 05 08 20 22 23 3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0注	4604687元
二等奖	●●●●●●★	8注	48324元/注
三等奖	●●●●●●	234注	3304元/注
四等奖	●●●●●★	102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452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9946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22690注	5元/注

奖池累计460.4687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5月12日

福彩15选5

第2010125期 投注总额：136966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5 08 09 10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256087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62	119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19142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25.6087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0年5月12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拟对湖州小龙新型纺织有限公司等2户实物资产包进行处置。该抵债资产共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湖州小龙新型纺织有限公司的抵债土地，土地面积合计47247.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其中1751.7平方米为商业用地)，该地块的裁定抵债金额约为559万元；第二部分为浙江小龙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抵债房产，房产面积合计11153.95平米，抵债金额为676.82万元；第三部分为浙江小龙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抵债宾馆设备(以实物为准)，抵债金额为44.20万元。上述资产均位于湖州市东林镇，距离湖州市约30公里，交通便捷度一般。抵债实物目前状况闲置，权属清楚，不存在法律和政策上的制约，没有欠缴其他费用。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杭州办事处联系。

联系人：鲍捷、咸庶光

联系电话：0571-85774657、0571-85774661

电子邮件：

baojie@cindamc.com.cn、xianshuguang@cindamc.com.cn

办事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资产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4日

(2010)杭上商初字第761号

周燕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及杭州金成工南房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上商初字第76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742号

张涛：本院受理的陈少鹏诉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747号

何震华：杨丽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上商初字第741、743号

张涛：本院受理的胡涵华诉张涛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上城区法院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371号

林原：本院受理原告陈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商初字第556号

杭州鼎欣金道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娟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37号

张伟忠：本院对原告陈建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滨商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314号

来小洪、傅引芝：本院受理蒋水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2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325号

吴铁锋：本院受理沈应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2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330号

吴铁锋：本院受理方水泉诉你与王明良、徐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2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09)杭富商初字第2477号

黄家生：本院对盛华明诉黄家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杭富商初字第2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民初字第766号

华申青、金国鹏：本院受理原告钱富财、陈和忠诉你们、章焕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将由韩峰羽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余江中、人民陪审员韩峰明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0年8月23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1080号

陈宇清、陈英玉：本院受理原告周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将由蔚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蒋明、人民陪审员韩峰明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0年8月20日14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大商初字第28号

周向前、杭州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明诉被告你们、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0)杭富大商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671号

俞建军：本院受理(2010)杭富商初字第671号原告郭园芳诉俞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140000元、支付利息13449元(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3月11日止按月息22%计算，此后另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0年8月13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审判楼一楼民二庭简案组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桐商初字第461号

杜加富：本院受理原告桐庐水卫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桐商初字第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应支付原告货款36746.73元，赔偿经济损失7165.50元(算至2010年3月24日，后续另计)，承担诉讼费469.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桐分商初字第0153号

章吉文：本院受理原告沈加生诉被告章吉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本院要求你支付货款11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为答辩期和举证期。本案定于2010年8月20日14:30在本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桐分商初字第180号

刘生平、徐美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刘生平、徐美花、程根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请一：被告刘生平归还借款100000元、支付利息918.19元(算至2010年4月27日止，2010年4月28日至本金还清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9.95625‰另行计算)；二：被告徐美花、程根木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分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杭淳商初字第246号

邵发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保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3日8时30分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220号

陈志勇：本院受理原告越成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